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在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08142号]确认，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187,875,224.7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455,483.87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72,401,362.67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按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72,401,362.67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7,240,136.27元。2021年母公司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支付本期股东股利72,980,954.10元后的未分配利润，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81,811,915.88元，母公司2021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3,992,188.18元。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并与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1年度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本次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保障公司发展资金的前提下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